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救字第12號

聲請人 黃月華

相對人 信香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立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08年度花勞簡字第15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節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決定通知書及起訴狀等影本1份以為釋明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認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